

(翻譯本)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香港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(CCyB)比率

謹按照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(《資本規則》)第3Q(10)條通知貴機構，本人今日根據《資本規則》第 3Q(3)條公布香港適用的 CCyB 比率仍然為2.5%。

隨附有關香港適用的 CCyB 比率的正式公布副本，該公布將於今日載於金管局網站。

貴機構如就香港適用的 CCyB 比率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莊進國先生(電郵地址為jckchong@hkma.gov.hk)。

金融管理專員
陳德霖

2019年7月9日

有附件